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有關出售信博亞州(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9.95百萬港元，須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9.95百萬港元，須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9.95百萬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目標公司解散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減值趨勢，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稅項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本公司(作為彌償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作為獲彌償方)已於完成後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就有關任何稅項索償提供一般稅項彌償，惟有關稅項索償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撥備。

##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於停止業務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由2023年1月1日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0月24日期間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未經審核)	約港元	(經審核)	約港元	(經審核)	約港元
收益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7,810,497)	(8,357,232)	27,679,248	29,616,795	-	-
	(附註1)		(附註2)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7,810,497)	(8,357,232)	27,679,248	29,616,795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間，目標公司由於於2023年10月18日出售東陽新光太平洋實業有限公司(「東陽新光」)，故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乃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流動賬目債務重組收益所致。

於2023年10月24日，基於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相當於約21.25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2.40百萬港元，此乃參考(i)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淨資產約21.25百萬港元(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前)之間的差額；及(ii)出售目標公司後確認換算儲備虧損約1.10百萬港元計算，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基於代價19.95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收取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19.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i)透過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於菲律賓從事主酒店娛樂場之發展及營運；(ii)透過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從事營運酒店及博彩業務及於日本從事物業發展。

經考慮解散目標公司的過程耗時及昂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合計19.95百萬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健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美諾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博亞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信博亞州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於換算時，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